

华富祥康12个月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华富祥康12个月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5年3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482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募集申请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富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0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的具体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6.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另行开立。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7. 投资人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公司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已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次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8.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9.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0.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1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5月30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ic.gov.cn/fund>)的《华富祥康12个月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祥康12个月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富祥康12个月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份额发售相关事宜。

12. 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视情况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服务电话咨询。

13.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5.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各类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一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

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原理,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渠道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长期持有。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一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

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

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

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

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

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原理,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

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

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

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华富基金管理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和华富基金旗下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华富基金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

16. 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华富祥康12个月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华富祥康12个月持有债券A

基金代码:023785

基金简称:华富祥康12个月持有债券C

基金代码:023786

(三)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者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12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8)《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是“消极非金融机构”,则需增加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非自然人客户所需材料及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交对应的不同类型机构所需材料。

(10)《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

(11)产品的获批证明或备案证明文件。

(12)金融产品管理人机构资质证明: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社保局或国家相应部门对于年金/社保基金等成立的批复函、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F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的批复文件等。(如有)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5. 机构投资者和金融产品类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及经办人签字。

6.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7. 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3)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二)其它基金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六、退款

(一)投资人通过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予以退还。投资人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二)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限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份额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销售,并在10日内聘任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予以公告。

(三)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1号3层、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8号陆家嘴富汇大厦A座3楼、5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赵万利

设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核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核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邵恒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谷源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任航